

宣传品制作及媒体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甘南藏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

负责人：

联系地址：合作市知合玛路 14 号农口新区统办楼南楼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（制作方）：甘南州匠之影传媒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文涛

联系地址：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通钦街道

舟曲路社区通钦街 323 号栋商铺 1 层 103 室

联系方式：19994121799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6 日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自愿，公平诚信的原则。就甲方雇佣乙方制作 ppt 演示文稿及提供相关媒体服务一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制作内容及制作要求

1、合同内容包含：

(1) 《甘南州牦牛产业集群项目汇报》PPT 演示文稿制作，14 页。

2、制作及服务要求：

(1) 乙方依据甲方所提供资料，进行创意设计。

(2)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资料、要求，进行相关素材采集。

(3) 乙方需依据定稿文案设计制作。

(4) 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服务、交付样稿。

(5) 宣传品及宣传服务需结合甲方实际需求进行制作，切合实际展现工作内容及环境，提升观赏性和艺术性。

(7) 在提供服务或制作宣传品过程中，甲方需修改创意或增加制作内容的。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二、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价格：单价 500 元每页，总价 7000 元（大写：柒仟元整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在宣传品制作及媒体服务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。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价款一致的增值税发票。

三、修改

1、宣传品样稿在制作期届满时交由甲方审阅，甲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，乙方应根据修改意见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再次发审。

2、制作资料及文稿不变更为前提，修改次数限制为 3 次，超出修改范围的服务内容，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四、双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甲方责任与义务

(1)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创作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的作品符合甲方的要求。

(2)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内容监督跟踪，并对服务及制作提出要求。

(3) 甲方为乙方的拍摄编辑工作准备必要的素材及文件资料，并对所提供素材的版权及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(4)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制作费用。

2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(1) 乙方不得将为甲方制作的母带、模版、文稿及指定内容等以任何方式转让、出售、复制给任何单位和个人。

(2)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宣传品不出现版权问题，若在版权问题上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者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（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停止使用、赔偿损失等），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解决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项下的使用费及其他损失，处理纠纷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。

(3) 宣传品中，乙方所使用的风光素材版权归乙方所有。

(4)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作品。

五、协议的生效、变更与解除

1、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本协议条款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2、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，导致协议不能履行、不能完全履行，对方有权变更、解除协议，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双方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

4、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5、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乙方账户信息

开户行：[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分行]

户 名：[甘南州匠之影传媒发展有限公司]

账 号：[103212000067519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91623001MA732JG31G]

地 址：[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通钦街道舟曲路社区通钦街
323 号栋商铺 1 层 103 室]

电 话：[19994121799]

-----签署页无正文-----

甲方名称 (盖章) : 甘南藏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(签字/盖章) :



日 期: 2025 年 5 月 26 日

乙方名称 (盖章) : 甘南州匠之影传媒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(签字/盖章) :



日 期: 2025 年 5 月 26 日

111